

## 租借市政署辖下场地及设施

租借展览表演场馆的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申请信函

必须出示文件：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---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文康社群处：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4楼B及C座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 上午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电话/传真：

电话：(853) 8394 8808 / (853) 8394 8809

传真：(853) 2837 2062

---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卢廉若公园春草堂、嘉模会堂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花城公园活动室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，如获批准，根据市政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第5章第60条进行收费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花城公园活动室：

[www.j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](http://www.j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)

---

## 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按个别情况而定

---

## 备注/申请须知

### 注意事项

1. 可借用/租用场地：卢廉若公园春草堂、嘉模会堂、花城公园活动室；
2. 申请信函必须由申请社团/机构负责人签署及盖上社团/机构印章；
3. 倘借用花城公园活动室，申请获批准後，须於借用场地前5个工作日内，持回覆公函到文康社群处（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四楼B及C座）缴交租金；
4. 各申请社团/机构需遵守相关场地的使用规则。

## 手续概览
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申请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改动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取消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申请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改动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取消
- 借用九澳户外体验营的申请(暂停接受申请)
- 租借展览表演场馆的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